

2021

“ 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汇总州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，“三公”经费汇总额为4,472.9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6.1%。

具体情况是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2.02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,241.45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0.2%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1,431.0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,810.4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84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964辆。公务接待支出231.54万元，较上年下降2.6%，其中国内接待231.54万元，接待2826批次，2.5万人次。

“三公”经费汇总额较上年上升，一是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大幅减少，主要因为疫情影响，未全部按照年初计划进行。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幅较大，主要是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等政法单位购买车辆78辆，州本级车辆保有量增加61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相应增加。三是公务接待费略有下降，主要是各单位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严格控制支出。